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5-042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分配基准：2025 年半年度

（二）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248,587.06 元，未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2025 年半年度末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452,354,903.1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4,320,321.90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确定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4,320,321.90 元。

（三）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5 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5,134,600 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40,066,840.80 元（含税），具体利润分配总额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四）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